|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行政处罚决定  文书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  统一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处罚  的日期 |
| 1 | 西市监处罚〔2022〕0397号 | 西安天仁矿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违反广告法案 | 西安天仁矿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91610131333662547F | 李天恩 | 西安天仁矿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西安天宙矿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安天宙矿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由当事人负责运营维护，矿道网是当事人自设网站，当事人为西安天宙矿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西安天乐矿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两家另案处理)设计、制作、发布网络广告，是上述广告的经营者及发布者。当事人与西安天宙矿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天乐矿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广告活动中未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未收取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的费用。 | 违法行为一:当事人未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未核对广告内容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决定处罚如下：罚款人民币10000元。  违法行为二:当事人在集团公司官方网站为西安天宙矿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禁止情形广告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并决定处罚如下：罚款人民币30000元。  违法行为三:当事人在矿道网为西安天宙矿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禁止情形广告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并决定处罚如下：罚款人民币30000元。  违法行为四:当事人在矿道网为西安天乐矿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发布禁止情形广告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并决定处罚如下：罚款人民币30000元。  以上合计罚款人民币100000元。 | 主动履行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 2022年9月14日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